

高邑县商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高邑县商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政策，研究拟定全县内外贸易、技术合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商业服务行业的协调发展及相关行业协会的工作；负责组织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负责搞好市场运行监测，整顿和规范流通秩序，深化流通体制改革；负责全县酒类监督管理、成品油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对外开放中的相关事宜；负责县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商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门应公开 10 张决算表格,即: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投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 10 表)

详见附件:2018 年高邑县商务局决算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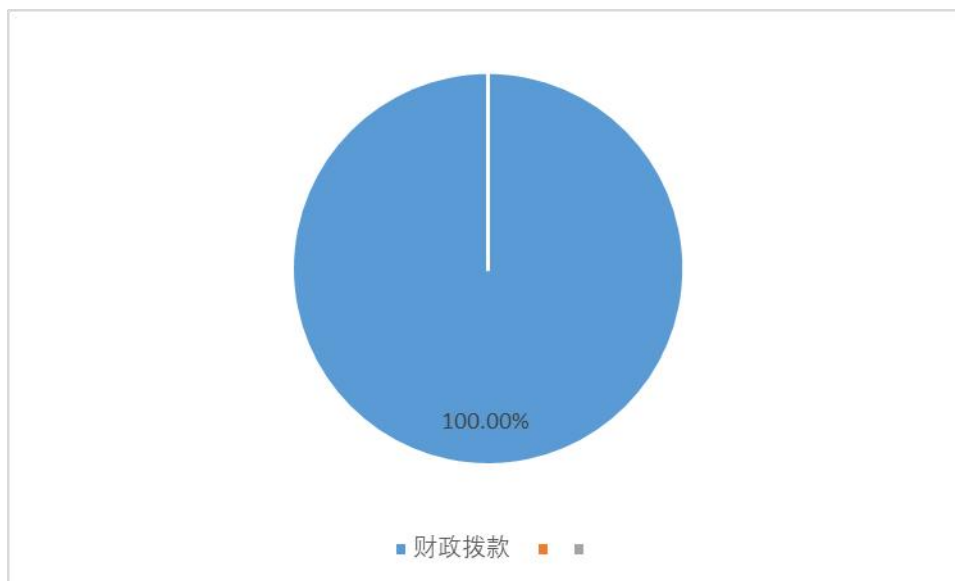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上年结转结余 5.88 万元，2018 年度收入总额 153.07 万元，支出 144.6 万元，结转结余 14.35 万元。与 2017 年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32.54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长；支出增加 21.49 万元，增长 17.4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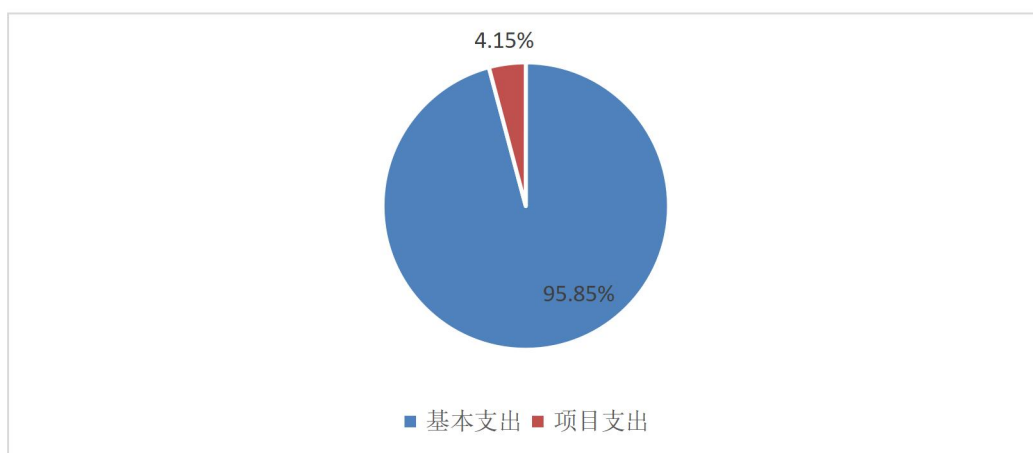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3.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07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6 万元，占 95.85%；项目支出 6 万元，占 4.15%。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3.07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32.54 万元，增长 27%，主要是人员工资的增长；本年支出 144.6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21.49 万元，增长 17.46%，主要是人员工资的增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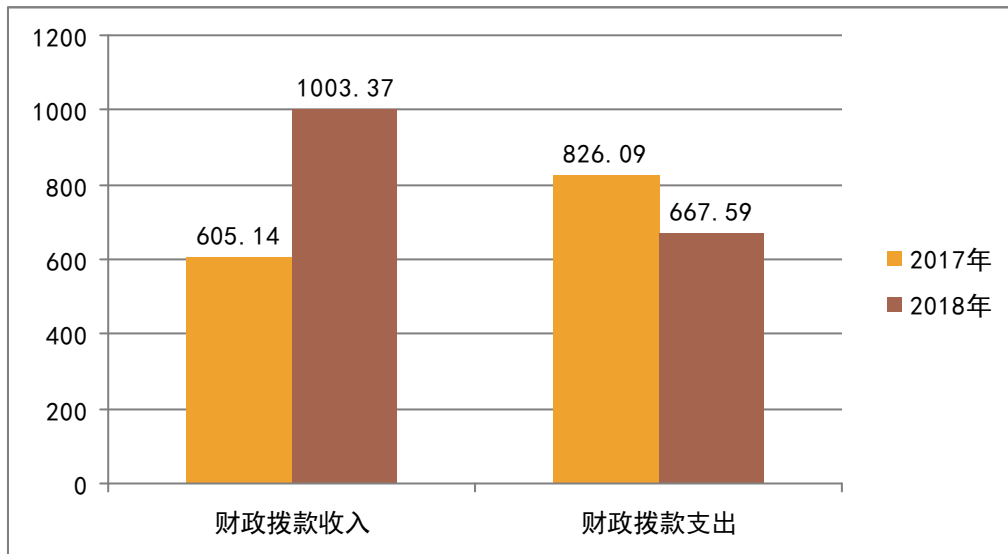


图 3: 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53%，比年初预算增加 48.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工资的增长；本年支出 1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43%，比年初预算增加 6.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长。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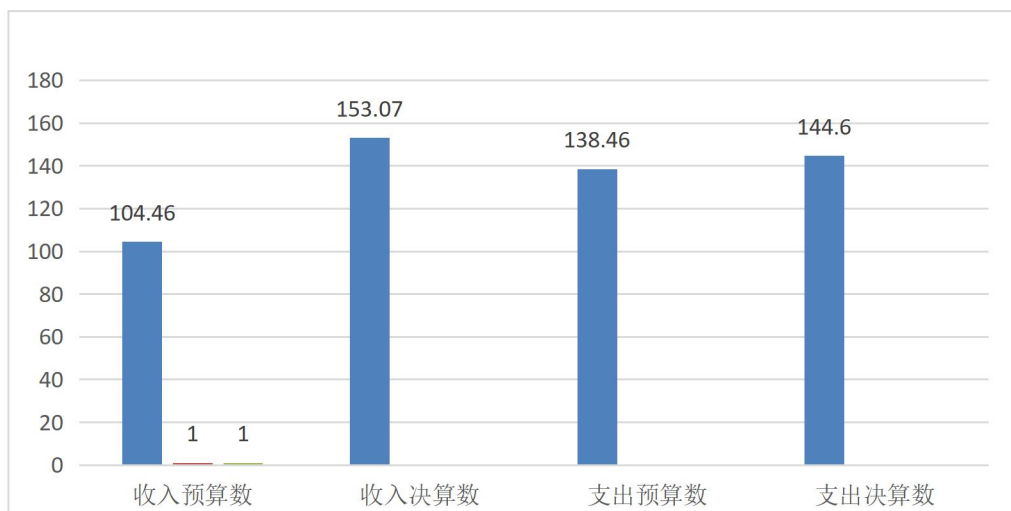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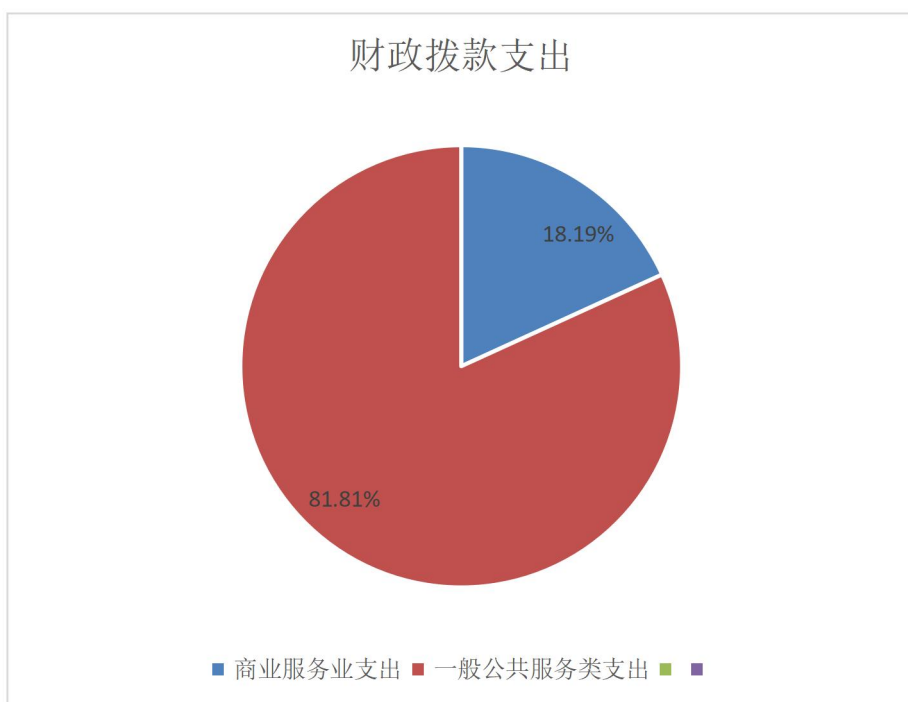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8.3 万元，占 81.8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3 万元，占 18.19%。如下图所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2.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6.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28 万元，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因为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28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因为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24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文件精神，商务局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1、基础工作。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明确各科室和人员，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机制和实施细则，建立评价个性指标体系和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同时，组织各部门培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业务。2、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绩效目标，开展 2018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运行跟踪监控情况报告。3、绩效监控管

理。根据相关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跟踪监控，确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如期实现。4、绩效评价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面分析问题，提出建议。5、评价结果应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实时监控管理各项目资金支出，提高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绩效评价方案，明确各工作职能机构和人员，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二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制定的相关制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三是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将反馈情况和落实整改情况报送有关单位。同时，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机构挂钩，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为下一年的工作奠定基础。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2018年商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18年出口奖励资金

一、项目概况： 我县达到出口额的出口企业奖励。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 申请资金6万元，全部拨付到出口企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局领导负总则，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局领导签批报账。

四、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出口奖励资金费全

部支付；项目完成进度 100%。

五、项目效果情况：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我县出口企业的出口创汇积极性，提高了企业经营效益，出口企业非常满意。

六、评价结果：2018 年出口奖励资金保障了我县企业出口创汇工作的顺利实施，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我县出口企业的出口创汇积极性，提高了企业经营效益，出口企业非常满意，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39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23.68 万元，增长 104.27%。主要是开展黑加油站整治行动及创城活动增加的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减少）0 辆，主要是未发生车辆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主要是未购置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主要是未购置通用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支出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3、本部门 2018 年政府采购无支出情况，故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4、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 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 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